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上述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並無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並無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Globalcrest」	指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允許於指定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相等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允許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釋 義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鄧耀榮先生

龐雪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林小明先生、林傑新先生、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林傑新先生及鄧耀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傑新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林傑新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鄧耀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鄧耀榮先生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其於企業管理方面的背景、學歷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鄧耀榮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林傑新先生及鄧耀榮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上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的角色，故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獲得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該等人士各自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由呈交日起計，為不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即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6,632,276股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1,326,455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據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該說明函件上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b) (i)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c)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按照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會議上要求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受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投票表決權所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所受限制的規限，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以其為持有人之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上。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之所有持股量(若有)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列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列載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函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通函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小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合資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林傑新先生，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5,9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精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昇名投資有限公司、寰宇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Garona (HK) Limited、Garona Worldwide Limited 及時間世界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就林先生獲聘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僱傭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進一步薪酬調整函件，林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20,000港元，且彼享有由董事會按林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將不須就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額外角色支付任何額外酬金。林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林先生之工作經驗、背景、角色及職責而釐定。除上述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與其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鄧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鄧先生**」)，5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條文頒令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鄧先生亦曾(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件，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獲委任後，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06,632,276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將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0,663,22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355	0.244
十一月	0.285	0.250
十二月	0.280	0.2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55	0.280
二月	0.355	0.290
三月	0.540	0.300
四月	0.600	0.410
五月	0.610	0.460
六月	0.490	0.425
七月	0.405	0.390
八月	0.390	0.249
九月	0.305	0.29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80	0.29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法例及規則適用，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量 ^(附註c)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林小明先生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 對象／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526,873 (L)	73.30%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430,120,020 (L)	4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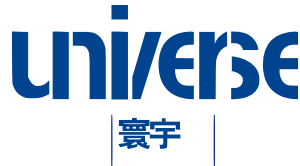
附註：

- (a) 林小明先生為200,8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林小明先生亦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對象，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擁有33,546,853股股份。
- (b)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小明先生全資擁有。
- (c) 「L」代指好倉。

董事現時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因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責任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8))，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a)(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aa)段)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aa)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bb)段)；或
 - (b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cc)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dd)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權利。」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4(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b)(iii)段)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上市及確認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並就該目的(倘上市規則容許)釐定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根據及按照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4(b)(i)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
- (8)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並無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並無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通告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